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2 內調 0062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臺灣高等檢察署依最高檢察署「掃黑工作督導小組」之指示，持續督導各地方檢察署及治安機關針對優先掃除之幫派組織，採取積極打擊詐欺犯罪組織、阻絕青少年加入幫派、藉清查幫眾鎖定組織核心、以金流追緝犯罪組織、阻絕國內犯罪國際化等執行方法，落實掃黑工作。 2、警政署制定「警察機關防制幫派組織犯罪工作計畫」，督促各警察機關加強蒐報利用少年參與犯罪之幕後指使者；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函頒修正「警察機關防制少年犯罪工作計畫」配合相關保護兒少法律。 3、將 112 年參加幫派公開活動及疑似參與犯罪組織之少年名冊列入高關懷對象建入 M-Police 系統，由少年警察隊深入分析交友網絡及幕後幫派背景。 4、警政署 113 年強化查緝模擬槍執行計畫，督導各警察機關落實執行。 5、警政署修頒「警察機關反映幫派犯罪徵候案件實施計畫」，著重於反映案件型態、確立獎勵基準、授權各警察局自行敘獎，強化主動反映疑似幫派犯罪活動徵候誘因。 6、警政署修訂「掃黑專責隊實施綱要計畫」，著重防制幫派吸收少年、強化警勤區蒐報能量、提升情資品質、加給情蒐獎勵。 7、「警察機關防制幫派組織犯罪工作計畫」113 年修正重點，置於發揮少年警察隊掃黑功能、提升溯源打擊活躍幫派效能、精確斬斷金流、提升情資品質、擴充更新資料庫、覈實考核執行情形等面向，貫徹「人流、金流、處所」之系統性掃黑策略。 8、教育部持續與各地方政府研議和民間團體(關懷據點)協力推動社區中介教育基地，並提供相關補助資源及行政支持，以協助個案順利銜接學校生活。 9、教育部要求國中小分別於 114 及 116 學年完成增補輔導教師人力，及自 113 年起各地方政府每 2 個月回報專業輔導人員之聘用情形，提升督導密度。 	<p>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3.03.19 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